

附件 1

东莞市石排镇生态空间划定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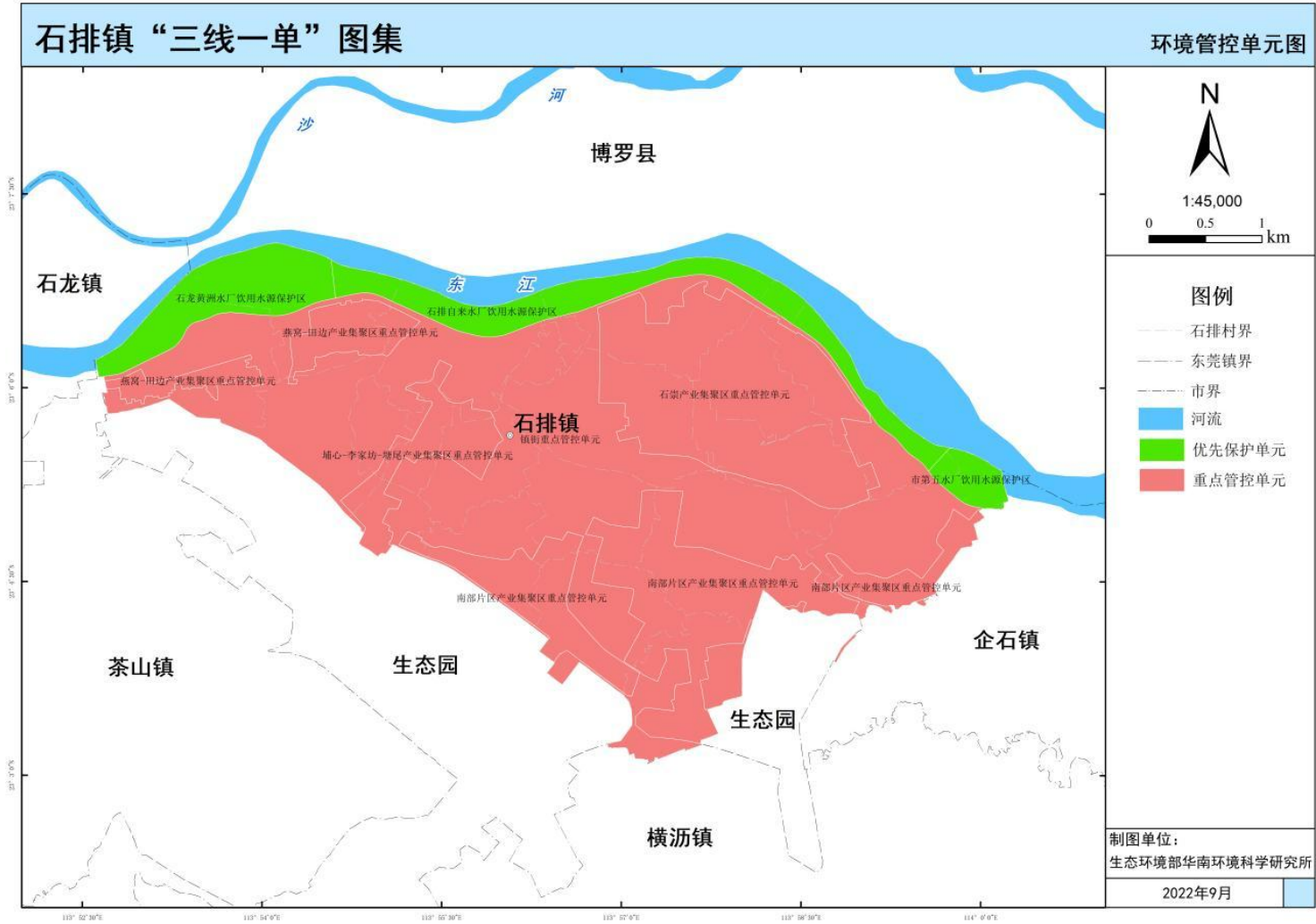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一般生态空间		生态空间	
面积（km ² ）	比例（%）	面积（km ² ）	比例（%）	面积（km ² ）	比例（%）
0.02	0.04	8.68	17.81	8.70	17.85

附件 2

东莞市石排镇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单元数量 (个)	面积 (km ²)	比例 (%)	单元数量 (个)	面积 (km ²)	比例 (%)	单元数量 (个)	面积 (km ²)	比例 (%)
3	6.40	13.13	5	42.35	86.87	0	0	0

东莞市石排镇环境管控单元图



东莞市石排镇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目 录

石排镇优先保护单元 1 准入清单 17

石排镇优先保护单元 2 准入清单 6

石排镇优先保护单元 3 准入清单 7

石排镇重点管控单元 1 准入清单 8

石排镇重点管控单元 2 准入清单 10

石排镇重点管控单元 3 准入清单 12

石排镇重点管控单元 4 准入清单 14

石排镇重点管控单元 5 准入清单 16

石排镇优先保护单元 1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10025（市级） ZH10410001（镇级）	石龙黄洲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石排段）	广东省	东莞市	石排镇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禁止在石龙黄洲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水/限制类】在石龙黄洲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建设不排放污染物的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 3.【水/综合类】东江上航行船舶应当配备符合要求的污染防治设备、器材，不得违反规定向水体排放污染物。船舶装用污水储存设施暂存污水并将其排往岸上接收设施处理的，除应急旁通管路外不得设置其他可以将污水直接排入水体的外排口。船舶航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排放要求区域时，应当保证其污水外排口全程处于有效锁闭状态。 4.【水/鼓励引导类】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 5.【水/综合类】石龙黄洲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项目和设施，因保护区划定后禁止设置而需要退出的，按以下规定办理：保护区划定前经依法批准设置的，由市人民政府限期停业、关闭或者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停业、关闭或者拆除的，依法强制执行。停业、关闭或者拆除的项目和设施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市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补偿。保护区划定前未经批准设置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停业、关闭或者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执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6.【水资源/综合类】落实东江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					
能源资源利用	【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擅自排放污水。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开展区域环境风险排查；加强道路水路危险化学品管理；强化水环境应急管理。					

石排镇优先保护单元2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10026（市级） ZH10410002（镇级）	市第五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石排段）	广东省	东莞市	石排镇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禁止在市第五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水/鼓励引导类】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 3.【水/综合类】东江上航行船舶应当配备符合要求的污染防治设备、器材，不得违反规定向水体排放污染物。船舶装用污水储存设施暂存污水并将其排往岸上接收设施处理的，除应急旁通管路外不得设置其他可以将污水直接排入水体的外排口。船舶航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排放要求区域时，应当保证其污水外排口全程处于有效锁闭状态。 4.【水/综合类】第五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项目和设施，因保护区划定后禁止设置而需要退出的，按以下规定办理：保护区划定前经依法批准设置的，由市人民政府限期停业、关闭或者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停业、关闭或者拆除的，依法强制执行。停业、关闭或者拆除的项目和设施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市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补偿。保护区划定前未经批准设置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停业、关闭或者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执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5.【水资源/综合类】落实东江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					
能源资源利用	【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擅自排放污水。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开展区域环境风险排查；加强道路水路危险化学品管理；强化水环境应急管理。					

石排镇优先保护单元3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10028（市级） ZH10410003（镇级）	石排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广东省	东莞市	石排镇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禁止在石排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水/限制类】在石排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建设不排放污染物的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 3.【水/禁止类】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4.【水/鼓励引导类】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 5.【水/综合类】东江上航行船舶应当配备符合要求的污染防治设备、器材，不得违反规定向水体排放污染物。船舶装用污水储存设施暂存污水并将其排往岸上接收设施处理的，除应急旁通管路外不得设置其他可以将污水直接排入水体的外排口。船舶航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排放要求区域时，应当保证其污水外排口全程处于有效锁闭状态。 6.【水/综合类】石排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项目和设施，因保护区划定后禁止设置而需要退出的，按以下规定办理：保护区划定前经依法批准设置的，由市人民政府限期停业、关闭或者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停业、关闭或者拆除的，依法强制执行。停业、关闭或者拆除的项目和设施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市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补偿。保护区划定前未经批准设置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停业、关闭或者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执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能源资源利用	【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擅自排放污水。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开展区域环境风险排查；加强道路水路危险化学品管理；强化水环境应急管理。					

石排镇重点管控单元1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20027（市级） ZH10420001（镇级）	燕窝-田边产业集聚区重点管控区	广东省	东莞市	石排镇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该单元包括了燕窝村产业集聚区、田边村产业集聚区，鼓励发挥区位优势，以新一代电子信息、电气机械、包装印刷为特色，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1-2.【产业/综合类】产业聚集区所属地块内的工业用地或企业与村庄、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之间应设置合理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并通过绿化带进行有效隔离；聚集区规划布局应注重大气污染排放企业应尽量避免布局在居住用地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 1-3.【水/禁止类】没有配套污水集中处置的工业园区和不在生活污水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应新建、扩建含蚀刻工序的线路板生产项目和化工项目。 1-4.【水/综合类】产业聚集区内做好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配套保障，确保废水收集到城镇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或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置。 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推广节能技术，加快发展绿色货运与现代物流。 2-2.【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2-3.【能源/禁止类】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等指标达到市下达要求。 2-5.【土地资源/限制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工业园区内做好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配套保障，确保废水收集到城镇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或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置。全面推进建筑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和市政雨污水管道混错接改造。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提升城镇污水处理率。 3-2.【水/综合类】燕窝村、田边村内重点河涌水质上年度未达到水环境环境质量目标的，需组织编制、系统实施、向社会公开区域重点水污染物减排计划并明确“替代量”，本年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水环境重点污染物实行区域“减二增一”替代（工业、生活或综合集中废水处理设施、民生项目除外）。 3-3.【大气/综合类】区域内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采用最佳可行污染控制技术；严格共性工厂外的石化和化工、工业涂装（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除外）、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新增VOCs排放项目审批。 3-4.【大气/综合类】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严格控制区域VOCs排放量；氮氧化物实行等量替代。 3-5.【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引导涉VOCs排放的现存重点行业企业搬迁入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环境风险防控	4-1.【水/综合类】加强石排自来水厂和石龙黄洲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环境风险源管控，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4-2.【风险/鼓励引导类】对于存在潜在环境风险隐患的建设项目，必须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4-3.【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实施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以及监测有毒有害气体。

石排镇重点管控单元2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20027（市级） ZH10420002（镇级）	埔心-李家坊-塘尾产业集聚区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石排镇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高排放、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该单元包括了埔心-李家坊-塘尾产业集聚区鼓励发挥区位优势，以新一代电子信息、塑胶五金、家居用品、通信部件、包装印刷为特色，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1-2.【产业/综合类】系统推进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腾出连片空间，布局产业集聚区和主题产业园，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新增工业制造业用地原则上安排在产业集聚区内，产业集聚区外原则上不鼓励工业及物流仓储用地的新建与改造。 1-3.【产业/综合类】产业聚集区所属地块内的工业用地或企业与村庄、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之间应设置合理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并通过绿化带进行有效隔离；聚集区规划布局应注重大气污染排放企业应尽量避免布局在居住用地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 1-4.【水/禁止类】没有配套污水集中处置的工业园区和不在生活污水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应新建、扩建含蚀刻工序的线路板生产项目和化工项目。 1-5.【水/综合类】产业聚集区内做好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配套保障，确保废水收集到城镇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或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置。 1-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1-7.【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推广节能技术，加快发展绿色货运与现代物流。 2-2.【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等指标达到市下达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	2-4.【土地资源/限制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5.【能源/禁止类】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城市建成区内未接入污水管网的新建建筑小区或公共建筑，不得交付使用。新建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全面推进建筑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和市政雨污水管道混错接改造。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提升城镇污水处理率。 3-2.【水/鼓励引导类】新建、升级共性工厂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3-3.【大气/综合类】区域内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采用最佳可行污染控制技术；严格共性工厂外的石化和化工、工业涂装（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除外）、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新增VOCs排放项目审批。 3-4.【大气/综合类】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严格控制区域VOCs排放量；氮氧化物实行等量替代。 3-5.【大气/鼓励引导类】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引导涉VOCs排放的现存重点行业企业搬迁入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3-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鼓励引导类】对于存在潜在环境风险隐患的建设项目，必须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4-2.【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实施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以及监测有毒有害气体。

石排镇重点管控单元3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20027（市级） ZH10420003（镇级）	南部片区产业集聚区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石排镇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高排放、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该单元包括了石排镇南部区域的三个产业集聚区分别为东园大道沿线产业集聚区、石鑫产业集聚区、沙角-福隆产业集聚区，结合目前主导产业现状，鼓励发挥区位优势，以集成电路、工业机器人、通信部件、塑胶五金、新能源、家居用品、包装印刷、现代物流为特色，促进产城融合发展。该单元同时也涵盖了“专精特新”产业园区地块，以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为产业导向。 1-2.【产业/综合类】系统推进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腾出连片空间，布局产业集聚区和主题产业园，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新增工业制造业用地原则上安排在产业集聚区内，产业集聚区外原则上不鼓励工业及物流仓储用地的新建与改造。 1-3.【产业/综合类】产业聚集区所属地块内的工业用地或企业与村庄、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之间应设置合理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并通过绿化带进行有效隔离；聚集区规划布局应注重大气污染排放企业应尽量避免布局在居住用地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 1-4.【水/禁止类】没有配套污水集中处置的工业园区和不在生活污水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应新建、扩建含蚀刻工序的线路板生产项目和化工项目。 1-5.【水/综合类】产业聚集区内做好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配套保障，确保废水收集到城镇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或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置。 1-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推广节能技术，加快发展绿色货运与现代物流。 2-2.【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2-3.【能源/禁止类】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					

能源资源利用	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等指标达到市下达要求。 2-5.【土地资源/限制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限制类】城镇新区建设实行雨污分流，逐步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住宅、商业体、学校、市场等城镇开发建设项目应当配套或者同步计划建设公共排水设施，公共排水设施或自建排污水设施未能投产运行的，以上涉水项目不得投入使用。新建小区严格实施雨污分流，阳台、露台等污水接入污水收集系统，将生活污水“应截尽截”。做好大型楼盘、集贸市场、餐饮以及学校等4大类排水户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工作。 3-2.【水/综合类】聚集区涉及重点河涌水质上年度未达到水环境环境质量目标的，需组织编制、系统实施、向社会公开区域重点水污染物减排计划并明确“替代量”，本年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水环境重点污染物实行区域“减二增一”替代（工业、生活或综合集中废水处理设施、民生项目除外）。 3-3.【水/综合类】结合村级工业园改造，全面提升产业层次与集聚度，促进污染集中整治。 3-4.【大气/综合类】区域内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采用最佳可行污染控制技术；严格共性工厂外的石化和化工、工业涂装（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除外）、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新增VOCs排放项目审批。 3-5.【大气/综合类】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严格控制区域VOCs排放量；氮氧化物实行等量替代。 3-6.【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引导涉VOCs排放的现存重点行业企业搬迁入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3.7.【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鼓励引导类】对于存在潜在环境风险隐患的建设项目，必须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4-2.【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实施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以及监测有毒有害气体。

石排镇重点管控单元4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20027（市级） ZH10420004（镇级）	石崇产业集聚区 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石排镇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高排放、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发挥区位优势，以新能源、通信部件、塑胶五金、家居用品、包装印刷、现代物流为特色，促进产城融合发展。该单元同时也涵盖了“专精特新”产业园区地块，以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为产业导向。 1-2.【产业/综合类】产业聚集区所属地块内的工业用地或企业与村庄、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之间应设置合理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并通过绿化带进行有效隔离；聚集区规划布局应注重大气污染排放企业应尽量避免布局在居住用地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 1-3.【水/禁止类】没有配套污水集中处置的工业园区和不在生活污水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应新建、扩建含蚀刻工序的线路板生产项目和化工项目。 1-4.【水/综合类】产业聚集区内做好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配套保障，确保废水收集到城镇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或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置。 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推广节能技术，加快发展绿色货运与现代物流。 2-2.【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2-3.【能源/禁止类】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等指标达到市下达要求。 2-5.【土地资源/限制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限制类】城镇新区建设实行雨污分流，逐步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住宅、商业体、学校、市场等城镇开发建设项目应当配套或者同步计划建设公共排水设施，公共排水设施或自建排污水设施未能投产运行的，以上涉水项目不得投入使用。新建小区严格实施雨污分流，阳台、露台等污水接入污水收集系统，将生活污水“应截尽截”。做好大型楼盘、集贸市场、餐饮以及学校等4大类排水户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工作。 3-2.【水/综合类】集聚区内涉及重点河涌水质上年度未达到水环境环境质量目标的，需组织编制、系统实施、向社会公开区域重点水污染物减排计划并明确“替代量”，本年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水环境重点污染物实行区域“减二增一”替代（工业、生活或综合集中废水处理设施、民生项目除外）。 3-3.【大气/综合类】区域内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采用最佳可行污染控制技术；严格共性工厂外的石化和化工、工业涂装（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除外）、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新增VOCs排放项目审批。 3-4.【大气/综合类】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严格控制区域VOCs排放量；氮氧化物实行等量替代。 3-5.【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引导涉VOCs排放的现存重点行业企业搬迁入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3.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4-1.【水/综合类】加强市第五水厂和石排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环境风险源管控，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4-2.【风险/鼓励引导类】对于存在潜在环境风险隐患的建设项目，必须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4-3.【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实施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以及监测有毒有害气体。

石排镇重点管控单元5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44190020027（市级） ZH10420005（镇级）	石排镇镇街重点 管控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石排镇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发挥区位优势，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装备制造、物流商贸为特色，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1-2.【产业/综合类】所属地块内的工业用地或企业与村庄、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之间应设置合理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并通过绿化带进行有效隔离；聚集区规划布局应注重大气污染排放企业应尽量避免布局在居住用地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 1-4.【水/限制类】城镇新区建设实行雨污分流，逐步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住宅、商业体、学校、市场等城镇开发建设项目应当配套或者同步计划建设公共排水设施，公共排水设施或自建排污水设施未能投产运行的，以上涉水项目不得投入使用。新建小区严格实施雨污分流，阳台、露台等污水接入污水收集系统，将生活污水“应截尽截”。做好大型楼盘、集贸市场、餐饮以及学校等4大类排水户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工作。 1-5.【水/综合类】稳步推进排水设施“三个一体化”管理模式，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短板，加快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逐步实现城乡污水收集处理全覆盖。 1-6.【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推广节能技术，加快发展绿色货运与现代物流。 2-2.【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2-3.【能源/禁止类】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等指标达到市下达要求。 2-5.【土地资源/限制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石排镇城市建成区内未接入污水管网的新建建筑小区或公共建筑，不得交付使用。新建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全面推进建筑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和市政雨污水管道混错接改造。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石排鲤鱼洲处理站，进一步提升城镇污水处理率。 3-2.【水/鼓励引导类】石排镇新建、升级共性工厂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3-3.【大气/综合类】区域内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采用最佳可行污染控制技术；严格共性工厂外的石化和化工、工业涂装（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除外）、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新增VOCs排放项目审批。 3-4.【大气/综合类】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严格控制区域VOCs排放量；氮氧化物实行等量替代。 3-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 3-6.【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要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建立“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巩固提升综合整治成效，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引导涉VOCs排放的现存重点行业企业搬迁入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环境风险防控	4-1.【水/鼓励引导类】与东江连接的燕岭、横山、独洲、向西等排渠均应设有截留设施，当石排镇境内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可立即关闭各排渠闸口，防止事故水通过排渠进入东江。 4-2.【风险/鼓励引导类】对于存在潜在环境风险隐患的建设项目，必须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4-3.【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实施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以及监测有毒有害气体。